

#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院发〔2021〕13号

---

##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经2021年4月25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行为和学术道德，树立优良学风，弘扬科学精神，构建公平健康有序的科技创新生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和科技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2020年第19号科学技术部令）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在学院党委集中统一

领导下，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指导下，科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主体在科学研究过程中是否信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以及诚信教育、监督预防、案件调查、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科研诚信管理遵循“权责明确，公平客观；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的原则，以规范科研行为、保障科研公平、增强科研激励为宗旨，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在校学生和以学院名义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聘用人员。

## 第二章 工作机制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院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全院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按程序报学院党委审议。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科研诚信管理的咨询、指导、监督、仲裁和协调机构，对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给出学术判断和专业建议。

**第七条** 科研管理处（以下简称“科研处”）是科研诚信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监督预防、举报受理、案件调查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组织人事部（教师工作部）依据调查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科研失信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九条** 纪委办公室对科研失信责任人涉嫌违纪的情况进行初步核实认定，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部、财务资产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科研诚信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系部和信息安全研究所、各科研平台、各科研项目组和各研究生导师要切实承担起科研诚信建设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教职工和学生的诚信教育，配合科研处开展科研诚信信息征集、调查、告知与维护工作，严把诚信监督预防第一道关。

**第十二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科研责任主体应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并严格遵守承诺。

###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认定**

**第十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科研诚信和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

**第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学术道德方面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2.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3.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

基金等)、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5.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6.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7. 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学术道德方面的失信行为。

## (二) 科研经费方面

1. 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 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 谋取私利的;
2. 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的;
3. 虚列、伪造名单, 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的;
4. 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的, 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费用的;
5. 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院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
6. 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科研经费方面的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或阻止他人提供证据的;
- (二)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四)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处理**

**第十六条** 接到科研失信举报或发现有关线索后，由科研处会同有关部门参照科技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情况调查。

**第十七条** 科研失信行为一经查实，由科研处牵头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情节严重的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报学院党委审议。

**第十八条** 科研处在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建立和管理学院“科研诚信档案”，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失信人记为“严重失信”，其他记为“一般失信”。

**第十九条** 科研失信行为计入当年科学研究年度考核负面清单。相关部门根据失信行为事实和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失信责任人实施如下惩戒：

（一）科研处视情给予限制申报、取消奖励、撤销项目等处理；

（二）组织人事部（教师工作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检查、扣发基础绩效工资、降职降薪、处分等处罚；

（三）如涉嫌违纪违法，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科研处应及时将失信行为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通报当事人及其所在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一条** 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当事人，自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科研处提出复议申请。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分送：院领导，各部门。

---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

---